



金文通公集卷之一

吳江金之俊豈凡著



佐樞疏草

賊謀甚狡疏

兵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爲賊謀甚狡

廟算宜周謬陳一得仰祈

睿鑒事。臣接易州道塘報流賊尚在太原日事招練



又詢之真定副將王燦。云偽將馬總兵徑倚固關以蔽我。且連日據守門官軍盤獲流賊奸細。供稱來京探信實繁有徒。可見逆闖包藏禍心。固未嘗一刻忘東向者。目前之真保三關與宣雲二鎮。其最要地也。保撫已推原任順廣道魏公韓。似可朝聞命而夕受事。今聞其避賊深匿。杳無踪影。此須行令井陘道察其伏處近地。卽趨之受事。如已遠引。亟當另爲推補。斷不可使畿南重地流賊虎視于外。土寇鴟張于內。而竟

無撫臣爲之彈壓者。乃宣雲情形則尤大可商焉。宣府雖有撫臣李鑑。尚無總兵。在撫臣請暫署者。爲王應暉。而或謂其年老多病。在諸弁所擁戴者。爲楊國勛。而或謂其躑冶自銜。大約此二弁者。均非總戎之寄。應暉之衰老。果真應聽其投閒。國勛之年力尚壯。應移之別用。宜另選一廉勇大將補之。以杜紛囂而斷葛藤。至撫臣係節制將吏之官。而諸弁以署鎮故。疑撫臣之左袒應暉。而抑國勛。致反唇相訐。則李鑑方憂

全文通公集 卷之一  
二  
讒畏譏之不暇。何以安位而行志。亦宜更調別鎮。以竟其用者也。若大同之總鎮姜瓖。代藩之棗強王。其以投誠修表至也。

廟堂處置之法。可謂盡善。未有不勸忠消貳者。但聞彼中道將悉係姜鎮于倉猝之際。權宜設置。欲驟易之。未便欲盡因之。亦未便非得一精明強幹之撫臣。主持參互其間。恐亦無以肅政體而鎮人心也。緣三關二鎮。實偏賊巢。室隙杜瑕。倍宜萬全。而用人妥當。尤為制勝要著。統祈

睿裁施行。封疆幸甚。奉

旨。據啓賊在太原日事。招練偽將。徑倚固關以蔽我。包藏禍心。一刻不忘。東向真保三關。宜雲二鎮。誠為衝要。魏公韓見在何處。卽行文地方官速察具報。宣府撫鎮事情。已令巡按御史虛公確察。李鑑王應暉着照舊供職。楊國勛另議推用。大同巡撫須得精明強幹之才。着廷臣各舉所知。以備會推。簡用限三日內。啓聞。金之俊任佐中樞。於軍國大計。慷慨直陳。具見盡誠。遠慮吏兵二部知道。



勦撫須求實着疏

兵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為勦撫須求實着地方立見救寧仰祈

睿裁飭行以昭

聖化事竊照寇名為土本皆土着之民也乘流賊煽亂之餘一時地方無官無法恃強雄長勾連嘯聚以致焚劫淫殺禍與流賊等其實皆有姓名可指有住址可稽有親族隣里可訪或一村之內而好友居半或一姓之中而貞慝懸殊或一

人之身。而始邪終正。前後兩截。欲單主勦則安。民反以害民。玉石俱焚之可傷。欲槩行撫則革。而未必革心。養虎遺患之可慮。實能勦者必兼。撫以用勦。而後勦不至于干和。實能撫者必兼。勦以用撫。而後撫不至于釀亂。伏乞

敕令道將。凡遇土寇猖獗之處。先行牌諭。有賊首率眾歸順者。竟赦罪勿論。有賊首抗拒。而賊黨并隣族人等。能縛之來獻者。卽論功行賞。照地方之遠近。定歸順縛獻之日期。過期不報。卽舉兵

殲之。彼愍不畏死之徒。雖殺之。不怨而究竟畏死者多。則就撫者必不少。但旣已就撫。須收其弓箭刀鎗銃砲。及馬騾等有私匿者。查出重治。至于牛驢。係民間耕田磨麵之需。任其畜養。不許官兵一槩括收。仍責成該州縣官。將就撫之眾。籍其花名。編置排甲。有廬舍者。俾之各安故業。無恒產者。仍爲設法安插。州縣上其冊于道府。道府轉報之本部。則土寇之有無。與各官之殿最。一展冊而瞭然矣。如是而後勦撫方有寔



全文通公集 卷之一 五  
着地方有不立見救寧者臣不信也倘芻蕘可

採懇祈

睿衷裁奪施行奉

旨土寇本皆吾民渠魁能率衆來歸自當赦罪同黨  
能縛獻賊首自當論功倘執迷不順方發兵誅勦  
不必定限就撫之民須良有司設法安插毋致失  
所其馬匹兵器盡數交官方見真心就撫牛驢乃  
農事必需不許一槩括取作速行文各道府轉行  
所屬將地方有無土寇曾否歸降據實詳報卽以

此定各官之殿最如有玩寇殃民或貪功生事者  
必罪不宥該部知道

逆賊慣布虛聲疏

兵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爲逆賊慣布虛聲我須制以寔着敬抒一得仰佐

宸謨事。臣連日接署撫臣井陘道丘懋華及署鎮臣副總兵王燝塘報賊將之僞牌四布。賊哨且直逼廣平之臨洛關。是豈不知我大兵見駐真定。反來送死也。彼不過逞其傳牌之故智。冀搖風鶴之人心。仍以虛聲爲嘗試耳。我欲破彼之虛聲。惟在圖我之實着。實着維何。亦曰使地方處



金匱要略卷之一  
處有官。官實實得人而已。除懸缺未補者勿論。卽銓補有人而棲遲未任。猶之與無官等。如近日所補之順廣道甘文燿。順德府知府金震出。宜勒令赴任。何可聽其徘徊國門。足將進而趨。趨也。卽見在蒞任而尸位無能。與躍冶不戢亦均之無官等。如通州道臣鄭輝之優游養寇。勦撫無聞。三關鎮臣郝之潤之借名誅僞。稱兵肆掠。皆當速易賢者。因循釀害。非所宜也。至廣平大名之僞官久去。則二府之府州縣官。並須亟

補。恐真官不設。僞官又來。而保撫屢奉速催之旨。尤不宜再爲築舍之謀。畿南畿北二按臣。皆望著埋輪。亦當星速叱馭。問豺狼而緩鴻雁。不必候屬吏齊集。使屬吏又轉生觀望也。惟上下大小之官俱備。則事自集事集。則有隙必杜。無瑕不堅。然後寇大至。則舉大兵以應之。寇小至。則分偏師以應之。無憂虛聲之不絀矣。微臣感事抒忠。罔識忌諱。伏乞

垂慈矜察。俯賜採納。施行。奉

旨各地方緊要員缺宜刻期補完已補的速催赴任  
倘稽遲違限該撫按叅來重處鄭輝優游養寇郝  
之潤稱兵肆掠都着解任侯議員缺另推保撫已  
特用了奉差御史當叱馭星馳不許遷延以滋觀  
望仍將啓行日期報內院啓聞該衙門知道

狡寇終未革心疏

兵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爲狡寇終未革心。撫鎮  
暫應移駐。以便彈壓。以期廓清事。竊照近畿土  
寇。惟宛平東安武清瀋縣一帶。趾接壤錯之地。  
實繁有徒。雖陽爲受撫。以緩我兵。實陰肆結連。  
以樹其黨。而近日天津以上。務關以下。楊蔡二  
村之間。白晝連鑣。行旅斷絕。

輦轂近地。幾同化外。此何可置之不問哉。臣愚以爲  
通州總兵杜應登。暫宜移駐。務關相機撲勦。順



撫宋權亦宜暫駐通州就近調度須事平然後  
還鎮毋如前者勢盛則呼兵兵至則日已受撫  
使地方徒被師徒之擾狡寇益肆猖狂之謀日  
遷月延致成滋蔓難圖也總之勦必縛其渠魁  
破其塞壘之謂勦若逸彼戎首僅誅脅從豈成  
勦乎撫必解甲投戈編籍歸農之謂撫若鮮衣  
怒馬衷甲受犒豈成撫乎是在該撫鎮督令道  
將等官實實下手從事了此不難耳臣愚待罪  
佐樞寢處不遑不復計妄言之獲罪也統祈

睿鑒裁察施行奉

旨天津務關之問土寇公行地方官料理何事宜速  
殲渠魁勿令滋蔓着杜應登暫駐務關宋權暫駐  
通州督率各道將從實下手以安畿甸候勦撫完  
日啓明奉旨方許回鎮作速傳諭行

聖主視民如傷疏

兵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爲

聖主視民如傷驛困尤宜首恤敬陳職掌俯抒末議  
事本月初一日百官待朝

午門外蒙宣

諭旨有東兵強買市物及毀傷民間動用家伙者已  
悉三重典傳令居民各安心生理欽此臣等鵠  
聽之餘仰見我

聖主軫念民艱無微不至



王出于九重。歡聲遂徧于四境。卽此一節。萬年有道之長實基之矣。然有如此愛民之主。在上而民隱不以上。

聞皆臣下之咎也。臣辦事衙門。接通州知州李廷梅。衝州慘毒日甚。下吏嘔血難存一詳。蓋爲經過之東來官。丁索要廩糧料草。日不暇給。而且無勘合牌票。恣意橫索。官窘吏逃。累各槽頭傾家措辦。實爲萬分難堪之狀也。臣與同官諸臣。相顧痛嗟。若不立法禁飭。則茶苦不獨通州一處。

豈非厲民之大者乎。目今臣部給發之勘合火牌。係左侍郎臣劉餘祐先年在部時與尚書陳新甲酌定規則。不啻不濫。臣愚以爲嗣後滿州官役往來。應用夫馬廩糧料草。宜悉付臣部給領勘合。官照品級役照名數。一體遵例填註。有額外苛索及無勘合火牌者。州縣官槩不許徇情應付。年終仍造清冊彙送部科磨勘。違者律究。則郵困自蘇。而小民之脂膏不竭。卽

朝廷之血脉無闕矣。倘臣言非謬。伏乞

全通公集 卷之一  
天語嚴飭榜示衝途。庶愈于臣部之三令五申。而地方官吏之奉行不患不力也。奉

聖旨。冲途疲累。豈堪恣肆橫索。此事害民不小。法當嚴禁。以後滿官往來。應用夫馬廩糧草料。照例填給勘合火牌。驗明方准應付。額外多索及無勘合火牌強要應付的許。地方官拏送來京。分別正罪。決不姑貸。其年終造冊榜示。通知俱如議行。

謬抒一得仰佐 國計疏

兵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爲謬抒一得仰佐

國計事。竊照西北之粒食。全取給于東南。前朝漕白二糧。歲額六百萬餘石。皆輸自浙直江楚四省。其在山東河南。不過十分之二。自闖亂後。南粟無顆粒到京者。已一年矣。無恠乎北地之糧食市價。日益騰貴也。今幸大兵直取南京。計江南蘇松常鎮杭嘉湖七府。本年之漕白二糧。必久抵南庾須。



亟簡總漕臣一員。星馳淮上。巡漕御史一員。疾趨瓜揚。一面彈壓地方。一面料理運事。俟金陵底定之日。卽清查糧數。酌留若干。以供大兵支用。餘盡爲之設法僨運。今歲多一閏月。時猶可及。南粟旣已北來。市價自當漸平。此自前之大有關於

國計者。况速運。今年在官之漕白。以裕京儲。便可寬留。明歲民間之本色。以抒民力。不特裕

國。而又惠民。計無便于此矣。微臣一念樸衷。不避越

俎之罪。統惟

聖明採擇施行。奉

聖旨。總漕已有旨了。巡漕御史應行事宜。作速議奏。該部院知道。

請 勅諸臣省議論息紛囂疏

兵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爲請

勅諸臣省議論息紛囂共矢和衷以襄

上理事臣接邸報南城御史趙開心一本爲邪臣不能以道事

君等事奉

聖旨趙開心這本說云云欽此該臣莊誦再四大哉

王言衣冠之未足以盡仁義也非

堯舜之君豈能究仁義之蘊至此因覓全抄閱之惜



金文通公集卷之一  
素著直聲之趙開心。一時推爲鳴鳳者。乃措詞  
亦有未當耶。人品邪正。不關一髮之去留。固不  
得議束髮爲非正。亦何得指剃頭爲盡邪也。總  
之

皇圖旣已混一。是滿是漢。均屬

清朝之臣。有髮無髮。皆爲比肩事。

主凡臣子所以報

朝廷者。在肝膽不在面貌。至

朝廷所鑒知而嘉與者。必取其精白之心。非取其服

飾之合。况臺臣旣知蓄髮

令旨炳如日星。何必過慮同列之倡言。遽至反汗而

多一番猜度。反多一番搖惑也。今又奉有不願

剃頭。亦不必強之。

聖旨益信

王道本乎人情。願大小臣工。和衷協力。共事

堯舜之君。講求仁義之政。勿再紛紛聚訟于頭面之

間。所關

聖治非淺鮮矣。伏乞

金匱通公集 卷之一  
天語申飭施行奉

聖旨人臣進言是非應有確論此奏尚屬含糊該部知道

金陵既已大定疏

兵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爲金陵既已大定

聖治亟宜維新冒陳臆見仰佐

廟謨事竊照金陵在前朝爲陪京設官之制與燕京相彷彿今日之局面不可同年而語然其地西控荆蜀東跨三吳北連齊豫南達閩廣其爲四方根本之要區則今猶昔也或鎮以

親王或宿以重兵

聖慮淵微非臣下愚昧所敢妄爲擬議但其衙門當



全宋文通公集 卷之一  
因某衙門當革。須審時酌勢。爲之變通。損益其間。務期法制足以相維。而事權不虞龐雜。則定官用人。今日第一義也。伏乞

勅下九卿科道。從長計議。揭送內院覆覈。至當上請。睿裁施行。至目前首應推補之官。無如應天巡撫。巡按與蘇松常鎮按學二差。此在該部院諸臣。早有成算。亦無俟微臣爲桑梓喋喋也。臣不勝悚

息待

命之至。奉

聖旨。應天巡撫。巡按與蘇松常鎮按學二差。應速遴選。推用餘。已有昔了。該部院知道。

謬陳漕務疏

兵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爲謬陳漕務芻言仰佐經國大計事。臣黯淺庸流。佐樞無能。何敢越俎妄談國計。但臣家世江南。又曾任督糧道。于漕事身親目擊。有概于中久矣。敢畢竭其愚。爲

皇上陳之。

一曰運糧之官卒宜講也。查前朝運有十二總領。衛一百四十。用旗軍十二萬六千八百人。今衛所須更。則必另設運官以任之。非都守等弁



金文通公集 卷之一  
之有才畧兼有身家者不可也。旗軍不用。則必另募漕卒以代之。非沿河一帶習知舟楫水性之丁壯不可也。約每船用卒十二人。卽以頭舵二人爲隊長。管束十人。每弁統卒五百人。約領運船四十隻。行舟一如行師。庶有以相維相制也。

一曰船隻之措備宜講也。查前朝糧艘約萬隻。近年凍損及燒燬甚多。浙直江廣所在催募民船爲費不貲。而又重累商民。若莫勝言爲今之

計。除搜整舊船外。江南投順各將兵船頗多。擇其堅完者。改作糧艘。不足再議造可也。

一曰節級轉運之法宜講也。明季督漕功令甚嚴。卒未能輓遲爲速。良繇軍船一半載糧。一半載貨。旣重滯易于淺閣。又沿途貿易逗留。臣以爲須倣唐臣裴耀卿劉晏故事。緣水置倉。節級轉運。如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滑之說。今日江南之船。止須抵濟而返。繇濟運至津。通另造剝船。又作一節轉運。其船要底平倉。

金文通公集 卷之一  
潤多不過載米二百石。受水六拏而足以四五人牽輓便可日行百里。必無凍阻露積之虞。且大船不入濟。則回空甚早。又不悞新運。此至便計也。

一曰蠲除苛耗之宜講也。明初正米一石止加耗五升。尋增至七升。浸假而加增無已。又有臨尖踢斛。拋剩漫籌等諸弊。近年每石且加耗至二三斗。緣衛官索旗軍常例而恣其勒贈。不肖有司。又受衛官餽送。而一任科歛。節節相剝。民

何以堪今

興朝嘉興更始。當循明初舊例。倘運弁運卒。及州縣官。有仍蹈故轍者。重罪不赦。則無名之耗自除。而萬姓更甦矣。

一曰裁汰冗員之宜講也。漕糧耗多。亦半因官多。縣有糧衙。府有糧廳。皆蠹糧之官。並非催糧之官。臣以爲徵收宜專責正印。不得復委糧衙。催押宜專責刑廳。不得復委通判。領運既各有專官。且有糧道提衡於上。亦不必復設運總名。



色。冗員既除。則蠹蝕少而耗贈自減矣。

一曰剝運盤驗之法宜講也。各省直糧道俱自水次督押到京。漕道駐劄瓜州。候各糧道到齊。始尾後押幫。不過拱手受成而已。臣以為漕道徑當移駐濟寧。崑管剝運一事。各糧道至濟親督領運官交米過剝。即押回空而南。料理新運。仍聽漕道盤驗有無足額。一面報總巡二漕。一面報內部與倉部。濟而下糧道任之。濟而上漕道任之。則責成專而奏效速矣。

一曰漕額出入之數宜講也。除前朝新增遼練等米。應徵

恩典與新餉並蠲外。原額入數若干。諸若京營捕營。四衛營錦衣衛七十八衛所。光祿寺廚役各項等。及各鎮邊糧。共出數若干。今

新朝減去冗員冗役及各鎮冗兵。止應出數若干。通盤打算。須入數若干。較舊額贏餘若干。臣以為餘數徑行改折。隨漕徵解。則

朝廷省運價。百姓省加耗。公私兩利矣。

一曰官卒廩餉。及造剝工料之需。宜講也。查前朝官軍除加兌外。仍支給坐行二糧。約運米一石。不啻費二。三石。儘足廩餉之需。各省直又有過江過湖。蓆板等銀。及一六二六三六之隨糧輕賚。輕賚卽是餘耗折色。照地里遠近爲多寡。如江浙湖最遠。則耗四折三。故曰三六。直隸江南北次遠。則耗四折二。故曰二六。山東河南較近。則耗二折一。故曰一六。此項原資運費。以之濟造剝工料。真一勞而永逸也。以上數條。倘有

可採伏乞

勅下廷議。參求至當。爲萬年長久之計。至于今年量運南庾之漕白。以接濟京儲。尤爲目前要務。此在漕臣自有措置。無俟微臣再贅矣。事屬條議。字多溢格。統惟

聖慈寬宥施行奉

聖旨戶部知道



逆闖既已蕩平疏  
兵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為逆闖既已蕩平捷書  
亟宜宣布以昭

聖武以快人心事竊照從來亂賊之徒窮兇極惡未  
有甚於逆闖者也從來誅亂討賊之師堂堂正  
正未有過于我

清朝者也昨滅闖凱奏一至不獨臣民歌呼卽

天地亦為之悅豫臣謂

皇上宜擇吉行

祭告禮受群臣朝賀。卽差官賫捷書播告四方。可以  
感服忠臣義士之儔。欲討賊而未能者。可以愧  
殺忘讐釋怨之輩。圖富貴于瞬息。蔑大義于千  
秋者。又可使所在陸梁之小醜。魄奪魂搖。而不  
敢復存鷹眼。又可使所在橫議之處士。理窮舌  
結。而不敢再肆梟音。宣之一時。收伐罪弔民之  
全局。垂之萬禩。見曆服無疆之始基。臣更有請  
焉。凡江南及江楚大小官員。除見在地方。暫蒙  
二王委署管事者。應候

金文通公集卷之二

吳江金之俊。豈凡著

佐銓疏草

君恩未報疏

吏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爲

君恩未報絲毫。臣衷實有萬苦。謹循例乞假。葬親殯  
子哀懇



聖慈矜允事。臣以刀俎餘生。于元年五月初二日。力疾扶傷。恭迎

王駕。隨蒙內院臣范文程傳

諭命。臣卽住宿朝房。仍辦兵部事務。爾時臣猶寸步難行。忍痛料理。瀕死勿恤。良以感

清朝再生大恩。匪捐糜能報也。待罪樞貳者年餘。慚無寸補。又蒙

聖明特簡佐銓。念

君恩之彌重。懼報稱之益難。昨歲南中定事

清罪案。以臣爲首。族誅且在旦晚。幸大兵奄至。法不果行。臣之祖先骸骨妻兒戚族。皆我

皇上保有而生全之也。興言及此。不覺感涕滂沱。自當竭盡犬馬。死而後已。何敢言去。亦何忍言去。但臣實有至苦下情。不得不哀鳴于

君父之前。臣雙親俱棄世十餘年。至今尚厝淺土。死不能葬。甚于生不能養。

皇上方以孝治天下。安用此不子之臣爲哉。去歲家中。又喪一頗能成立之子。孳孳孤寡。貧無以殯。

思親痛子。每至中夜。輒撫膺長號。去冬。卽擬繕疏控陳。因時屆元旦。未敢造次。適同官左侍郎陳名夏。又以聞艱告歸。是以因循至今。今名夏已將假滿。入

朝。而現在卿寺諸臣。復濟濟盈列。其才品十倍于臣者。更不乏人。皆可朝聞

命而夕受事。無虞部務之廢閣也。查戶部右侍郎任濬。侍讀學士朱之俊。以省親請。祭酒薛所蘊。以送親請。並蒙

聖恩。俯准假歸。臣之苦情。更倍三臣。比例假歸。葬親殯子。諒

皇上必不靳一視之仁也。倘終事之後。未卽溘然溝壑。則盡瘁圖報。尚有日耳。伏乞

聖慈。矜允施行。緣係引例陳情。字稍溢格。并希鑒宥。臣不勝瀝血待命之至。

順治三年七月初六日具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金之俊告歸。葬親孝思宜然。但銓部事務重劇。



全文通公集卷之三  
三  
着候陳名夏回職再議遣歸吏部知道

臣情已蒙

聖鑒疏

吏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爲臣情已蒙

聖鑒臣病更負

君恩謹冒死控陳伏乞

速簡賢能以襄銓政

允罷病臣以勵官方事該臣于前月初六日奏爲

君恩未報絲毫臣衷實有萬苦等事奉

聖旨金之俊告歸葬親孝思宜然但銓部事務重劇  
着候陳名夏回職再議遣歸吏部知道欽此欽

全宋文通公集 卷之二  
四  
遵臣捧繹

天語諄至。感繼以泣。正期勉竭庸駑。稍圖報稱。不意命蹇福薄。而臣病矣。臣牛馬賤骨。素耐勞苦。自元年五月初二日。扶傷辦事以來。未嘗以寒暑小疾告一日假。此兵吏兩部。滿漢僚屬。所可共質者。乃日積月累。勞傷內中。旬日以來。胃氣結塞。飲食不進。遍身骨痛。肌肉頓消。然猶忍病入署共事。滿臣爭見而憐之。至初一日。而狼狽殊甚。始不能強起矣。精耗血枯。徹夜不寐。此非偶

冒寒暑之症。且夕可療。雖臣命至輕。何敢遽圖休沐以自便。但銓務爲重。豈容一日臥病以曠官。展轉牀褥。負罪滋大。伏乞

勅部。卽于卿寺諸臣中。推補右侍郎一員。俾之卽日受事。所補銓政。非渺小也。至微臣病軀。生死未能逆料。倘徼

聖慈。矜察得扶病回籍。歸葬二親。亦不枉負

皇上一番再生

大恩。生生世世。不忘犬馬之報也。伏枕哀鳴。語無倫



次統望

聖明憐允施行。

順治三年八月初三日具奏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金之俊仍遵前旨行吏部知道

成命不敢不遵疏

吏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爲

成命不敢不遵部務終虞耽誤懇乞

聖明特簡詞臣一員暫署銓左以期力疾共理事本

月初三日該臣奏爲臣情已蒙

聖鑒等事奉

聖旨金之俊仍遵前旨行吏部知道欽此欽遵臣凜  
奉

天語卽一死未足塞責何有于病也但臣不能知人

頗能自知。嘗清夜簡點。賈吳叢愆。蓋非一端矣。雖以滿臣之公清。不能掩臣之迷謬。而臣之迷謬。實有累滿臣之公清。縱使精力強健。勤瘁有加。還宜罷譴。况復奄奄一息。有同尸行。曷能仰副

簡任而愉快乎。伏乞

皇上念微臣生死事小。

聖朝銓衡事大。仍

俞臣今春之請。

亟簡詞臣中。資望相應者。暫署左侍郎事務。俟臣病稍痊。卽勉出協力料理。庶部務有濟。而臣之愆。吳或藉以稍逭也。冒瀆萬死。統惟

聖慈寬宥。臣不勝股慄待

命之至。

順治三年八月初八日具奏。本月初十日奉聖旨。前請代署。已有明旨。何必復奏。吏部知道。



遵旨乞假疏

吏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爲遵

旨乞假事臣于三年七月內具有

君恩未報絲毫等事一疏奉

聖旨金之俊告歸葬親孝思宜然但銓部事務重劇

着候陳名夏回職再議遣歸吏部知道欽此又

該臣奏爲臣情已蒙

聖鑒等事奉

聖旨仍遵前旨行吏部知道欽此欽遵荷蒙

金文通公集 卷之二  
八  
溫綸至再感媿欲死冀以一息尚存之身勉竭報稱  
卒之任重力綿于職業無毫末之補而罪戾有  
丘山之積

君恩日深臣之負

恩日甚蚤夜循省真有夢寐難以自寬者今幸同官  
陳名夏已于本月初一日回部供職部務協理

有人臣謹遵

前旨再控苦衷籲懇

聖慈一視之仁

賜臣暮年之假俾得葬親殯子稍遂父子至情則存  
歿啣結世世以之矣雖

恩深莫報不敢不依限前來再效犬馬也臣不勝激  
切惶悚待

命之至

順治四年三月十一日具奏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部務需人金之俊不准假亦不得再行陳請吏  
部知道



金文公集卷之三

吳江金之俊豈凡著

總憲疏草

風紀重任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風紀  
重任。揣力難勝。謹冒罪控陳仰祈

聖鑑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該吏部題爲會推官員

事奉

聖旨金之俊仍以少保兼太子太保補都察院左都御史欽此臣驚聞

寵命惶悚無地竊念都察院爲風紀之領袖御史之表率任至重也臣之衰庸不堪久在

聖明洞鑒中蚤宜引分乞休以讓賢路乃

皇上不以臣爲不肖過採廷臣之言致有是

命言念

聖恩高厚卽捐軀莫報豈敢畏難控辭但自揣望輕

力綿恐今日冒昧就列將來必負委任臣一身不足惜如

國是何臣用是蚤夜思維慄慄危懼不得不據實自陳伏乞

皇上收回成命別簡賢能以重憲紀

國是幸甚微臣不勝感悚待

命之至奉

聖旨卿品望素著風紀重任特爲簡用着卽祇遵受事不准辭該部知道



申明憲職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申明  
憲職先律已而後責人以端風紀之本以收澄  
清之效事臣竊見

皇上宵旰憂勤無非以計安民生爲念乃民生所以  
未安皆繇吏治不清吏治所以不清則臣衙門  
堂屬官不能不首任其咎也蓋御史以察吏爲  
職而御史律已不嚴何以察人臣又以察御史  
爲職而臣律已不嚴何以察御史案查憲綱開

金文通公集 卷之三  
載一欸。凡都察院官。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吏人等。不許于各衙門囑託公事。違者比常人加三等。有贓者從重論。良以職司風憲。必先自治。而後能治人。未有居已于清濁之間。可定人以貪廉之衡者也。臣今蒞任之初。請與諸御史約。其遇差也。務要一循差規。不許鑽營趨避。那移一毫其差回也。務要兩袖清風。不許沿習陋規。饋送一物。至于奉

命出差之日。務要恪遵順治八年三月內

上傳。勅諭各巡按監察御史事理。實實奉行。倘臣與內外大小各衙門。私通一饋問。私接一書札。或于差出御史有所囑託許諾。御史卽據實叅臣。勿以堂屬避嫌。如諸御史有不遵上傳。不守憲綱禁約。及立言無爲國爲民之實。有黨同伐異之私。臣悉當一一直糾斷。不敢避怨市恩。稍有瞻徇。總之臣思

聖恩難報。惟有偕滿漢僚屬諸臣。互相砥礪。痛洗積習。共端風紀之本。力圖澄清之效。以勉副我



皇上勵精圖治之盛心。若功名性命均非臣之所計也。

皇上如以臣言可採。伏乞

天語。嚴飭臣等遵奉施行。奉

聖旨。覽卿所奏。具見忠貞之心。須及時力行。以副朕望。該衙門知道。

差規務期畫一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差規務期畫一。恭請

聖裁。永著爲令。以肅憲紀。事該臣等看得。臣衙門御史差規。載在會典。及憲綱者。原自畫一。向來雖倣例而行。然未經題明請

旨。使先後次序。確然如四時之不易。倘稍有游移其間。則整肅百僚之地。先開人情營競之端。非所以正本澄源。振綱飭紀也。今臣等令經歷司河

金文通公集 卷之三  
南道會同各掌道御史。參考舊章。酌擬差規  
十六款。開列上請仰候

聖明裁定。永著爲令。勅下臣等遵奉施行。

計開

一案查舊例御史出差。俱以一年爲期。例于兩  
月前報滿註代。順治八年三月初十日。議定北  
直江寧蘇松督學差。必歲考科考一週報滿。此  
應仍舊巡漕一差鹽政四差。一年有一年之額。  
仍以一年交代。其餘大差中差。俱以一年六個

月爲期。照新例于三月前報滿註差。赴代。其巡  
倉茶馬二差。近奉

旨。照鹽漕額例。已定爲一年。欽遵在案。

一河南道關係最重。必資望俱優。曾經三差者。  
方准題差掌管。

一查京畿道係頂差。亦必資望俱優。曾經三差  
者。方准題差掌理。如三差乏人。于回道御史內。  
擇資俸稍深者。題明管理。候差竣之日。仍照序  
補差。



一北直江寧蘇松三學差俱不在按差之內。必資望學行兼優及甲科御史不分中大。仍經二差者方准題差督理。

一巡按順天舊差資深御史。今中大各差一槩俱挨次新舊簡用。此差亦應照例。遇舊差舊遇新差新。

一巡視五城舊係小差。今不算差。雖議半年更替。然亦久暫不拘。新資御史挨該大差。必先試以城差。應三個月一換。

一差期一年為滿者。照舊例子兩月前。廳道查其到任日。扣至十個月足。即行註定。

一差期一年六個月為滿者。照新議于三月前。廳道查其到任日。扣至十五個月足。即行註代。一題差除五城御史不用陪差外。其餘一正一陪。今次陪差。即係下次正差。其果係原籍。非先曾經歷任三年之內者。正差並須迴避。如遇陪差。遵新。

旨題明不必作陪。後仍照序用。

一奉差御史未經任事者遇有事故應更替卽就未註御史挨次填補其註定者不得移換  
一同日到任御史照臺規所載各差地方先後挨次註差

一同日回道御史或二人或三人俱以進道資次先後序差

一差滿回道御史槩以

命下之日照資序新舊間差無舊儘新無新儘舊俱先陪後正

一御史差滿回京見

朝在先或遇事故未經回道而後差見

朝在後回道在先槩以考核回道

命下之日序差

一前咨御史尚未差完適有考選新咨進道者必前咨差完然後照咨挨次滿漢新舊間差

一御史定以三差爲滿若三差之中或有一差未完仍當再差一次以足三差之數奉

聖旨是着著爲令



酌定建白之規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為酌定  
建白之規務收讜言之效仰祈

聖鑑飭行事該臣等查得臣衙門例有建白牌各道  
輪流司管遇有政事大闕失該上公疏司建白  
者即具本稿請各道御史公覽商議斟酌停妥  
隨全列各道職名公同封進遇事不容人規避  
不言無事亦不容人塞責妄言此輪司建白之  
往例法至善也年來臺規廢弛人情玩泄空傳

建白之名未效忠讜之實。顧名思義。失職甚矣。  
今臣等躬逢納言容直之

聖主。敢不率屬靖獻仰答

詔諭。以圖報稱于萬一哉。除平時條奏。仍隨人各抒  
忠蓋外。自後輪司建白牌。宜循往例。修復公疏。  
然事不重大。不必合詞。言不切當。無取衆瀆。有  
其言之。務期上有補于

朝綱國體。下有裨于民瘼。吏治庶不負我

皇上孜孜求言之盛心。若規避緘默。當受不能建白

之罰。若紛囂塞責。雖終日連章。猶之乎毫無建  
白。罰亦難辭也。倘臣等芻言非謬。伏乞

聖明裁鑑。勅下臣等遵奉施行。奉

聖旨。這本說的是照例嚴飭行



酌定考覈回道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酌定考覈回道之規再請

旨申飭事。臣衙門勸懲臺班。全在差滿之日。回道考核。前掌院事固山貝子吳打海等。於八年三月初十日。有緊要巡方事宜一疏。內一欸。差回之日。應否回道。河南道限三日內案呈考核。臣等公議優劣。卽日具疏奏

請。分別勸懲。不容延緩游移。致起疑端。奉

全文通公集 卷之三  
聖旨如議嚴行申飭該部院知道欽遵在案竊思考核貴速所以防弊端也。但差內所行事宜併奉到斟酌與夫條陳舉劾必細加檢閱方得定其可否。且滿漢會同商酌非旦夕可妥。限以三日恐爲時太迫。合無議以十日爲期務要萬分詳確相應再行酌定。恭請

聖裁。至於鹽政四差並巡漕一差其催餉解部錢糧數目俱先具疏入

告。回道之日止聽本衙門考核。其有無足額溢額虧額原疏可查。從來無咨行戶部覆查之例。且咨覆遲速之間卽係回道先後之序。恐致生弊端。紊亂差規。應一併

題明。仍照舊例考核。伏祈

聖鑑。勅下臣衙門遵奉施行。奉

聖旨着照議遵行該部院知道



直指官箴二大玷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為直指

官箴二大玷請

旨查叅以肅吏治事竊照近來弊習相沿為官箴大  
玷而恬不知非者其端有二。一曰見任地方官  
置買房產夫豪強兼併侵牟民庶法所必懲豈  
有居民上者不思為

朝廷愛養百姓而徒為子孫經營家業利部民之田  
園第宅攫而有之非借事誅求則短價勒取公

然侈爲得計可鄙甚矣。此官箴之大玷者。其一也。一曰見任地方官。蓋造生祠。從來好官有德于民。去任後民感德不忘。相與繪像立祠。戶而祝之。出于民心之至公也。乃今見任文武各官。不論治行之爲優爲劣。小民之爲怨爲德。蒞任未幾。輒思飾譽沽名。營建生祠。一二無恥紳衿。里猾爲之獻媚。斂貲趨事。恐後入其境。公廨傾頽。民居荒落。而生祠備極崇麗。行人方且掩口。本官全無愧心。以致去之日。未見尸祝。徒聞咒

詛者矣。此官箴之大玷者。又其一也。以上二端。皆昭昭在人耳目。伏乞

皇上勅下各該巡按御史。查自今以後。凡見任官有置買房屋。蓋造生祠者。必非潔已愛民之官。卽指名叅處。倘按臣隱徇不舉。便係溺職。容臣等訪實。一併糾叅。於以救時弊而肅官方。所關吏治。非小補也。奉

聖旨。見任官如有在所屬地方置買房田及建立生祠的。着該督撫按嚴察房田務。還民間毋容巧



生祠卽與拆毀物料入官以往姑免究罪後有犯  
禁的該督撫按指叅都察院科道察劾該衙門知  
道

人臣進言宜當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人臣  
進言宜當仰祈

聖鑑飭行事我

皇上聖不自聖論諸臣以直諫無隱卽大舜之察邇  
言大禹之拜善言蔑以加矣然

皇上之所虛已以求者非任人逞臆之言也必

政令得失所係民生休戚所關獨能抒忠瀝盡矢口  
嘉謨斯其言足貴耳乃近見諸臣遵

諭陳言。鮮克有當。甚有以言獲譴者矣。遭逢不諱之朝。自取天言之咎。掩

聖德而虛盛事。諸臣之罪。莫可追也。臣等職司糾駁。不得不正告大小臣工。自今以後。須仰體

皇上虛懷納諫之盛心。期于言必有當。則直諫之臣。方將蒙

恩施獎。而又何至于反取

譴責哉。願諸臣之深思而自省也。伏祈

聖鑑勅下。遵奉施行。奉

聖旨依議飭行



直糾昏耄學臣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為直糾昏耄學臣乞

勅部議以肅學政事本月十九日接刑科抄出內院奉有申飭提學御史提學道之

聖諭臣等莊誦

天語仰見

皇上崇儒重道培養教化之盛心豈容以昏耄不堪劣狀昭著之人久肩提學重任也訪得河南按

金文通公集 卷之三  
七  
察司提學道僉事黃日祚年逾七十昏聩異常  
關防全疎蠹弊百出以致生童不服毀辱于鄆  
陵縣再毀辱于汝寧府賴府縣官解救得免更  
可異者私設中軍官串通左右指官詐騙官箴  
大玷衆口喧騰臣等職司糾彈不敢不據實奏  
聞伏祈

聖斷施行奉

聖旨黃日祚着革了職併私設中軍及本內事情該  
督撫按提問追擬具奏

職專糾劾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職專  
糾劾百司未便隨衆保舉據實題明仰祈

聖鑑事該臣等看得內院諸臣奏請保舉見在奉  
旨遵行此大臣以人事

君之義法至善也各衙門自當速舉所知以儲會推  
之選獨臣等衙門職司糾劾倘各衙門有保舉  
未當爲清議所不許者臣等得而糾之或有未  
與保舉之心懷忿嫉生波構釁多方沮壞良



法者。臣等亦得而糾之。若臣衙門隨衆保舉。則身在事中。焉知已之所舉。盡是人之所舉。或非而保舉人者。又復糾劾人也。臣等保舉。委有未便。謹題明請。

旨。伏乞

勅下臣衙門遵奉施行奉

聖旨是

遵奉 上傳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遵奉

上傳敬抒管見仰祈

聖裁事。竊念

皇上因早求言。諄諄于興利革害。無非欲天下小民盡得其所也。臣等知有累民一事。不敢不據實爲

皇上陳之。案查

大清律開載。謀反。謀叛。有籍沒之條。若強盜。則止於

斬而不行籍沒。蓋以強盜係無賴窮惡。非同反叛。近刑部審擬強盜。槩行籍沒。聞各該地方。僉解強盜家屬遠者數千里。近者亦不下數百里。解役不勝苦累。因而苛派費用。及於盜之親屬里甲。每解盜屬一起。所在騷然。是地方幸而獲盜正法。反累無辜受害殊非。

朝廷除盜安民之本意也。臣等請自今以後。凡真正強盜。其本身處斬。免其籍沒。以省地方苦累。此亦革害安民之一端。伏乞

聖明俯賜採擇施行奉

聖旨強盜不行籍沒着照律議奏三法司知道



御史之學差既裁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御史之學差既裁學臣之選用宜慎冒陳一得仰祈聖鑒事竊照臣衙門御史學差惟北直江南江北三處則爲人文萃聚之鄉非

天子耳目之臣挾風霜而司衡鑑未易勝任而愉快也今御史外差既已一槩議裁所有三處提學官必須另行選用明年大比學缺難以久懸若比照各省學道例取之于部屬不如選之于詞

臣部屬係堂官開送。僅憑一日之考試。詞臣經  
皇上親閱。洞鑒平日之文行。况詞臣讀書中秘。較閱  
文章。正其職掌。臣請

皇上于詞臣中選擇而使。以原官提督學政。俟其歲  
科一週。如衡文公明。不負

簡任。即照原官資序。從優陞轉。倘如

聖諭所云。有以試士為市者。在外聽督撫。在內聽部  
科。及臣衙門一體糾叅。庶勸懲明。而學政肅文  
風。士習端有賴矣。如臣言非謬。伏乞

聖裁。勅下部院諸臣議覆施行。奉

聖旨。這本奏的是。以後遇有提學員缺。着于翰林官  
揀好的。差用該衙門知道。



御史外差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御史外差槩行止息衙門辦事尙須儲材敬陳末議仰祈

聖鑒事該吏部滿漢諸臣會同臣衙門議覆諸王大臣遵

旨安民一疏內開十四道京畿道五城御史留用二十員其六十員俱應止息已奉有

俞旨。在案。今臣等細查原額滿漢御史八十員缺額

甚多。未經補足。現任不滿五十員。除留用二十員。外應止息者。僅二十餘員。其留用二十員中。豈無遷轉事故。况近奉有三法司審擬事件。更屬殷繁。一旦遇有缺員。既苦兼攝未便。欲臨期考補。又恐猝難得人。則現在應止息之二十餘員。似當令其候缺挨補。庶目前原無溢額。缺出不患乏人而

朝廷耳目之司。亦不至寥落如晨星矣。此非但惜人材實所以重

國體也。臣等職掌所關。不敢緘默伏乞  
聖明俯賜採擇施行奉

聖旨着酌議妥確具奏該部院知道



宸謨已操勝算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宸謨已操勝算微臣敢獻芻言仰祈

聖明鑒裁事臣辦事衙門于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伏讀

聖諭特命輔臣洪承疇經畧湖廣廣東廣西雲貴五省地方

聖謨洋洋知人善任南服之奠安在指顧間矣臣衰朽書生罔知軍旅大計然一念朴忠感

恩欲吐。謹冒昧爲

皇上陳之。竊惟全楚安危。關天下大勢。而湖南安危。又關全楚大勢。今輔臣控制五省。自當以全力。耑注之楚。欲計安楚省。則尤當以全力耑注之湖南。臣請得而畢其說。長沙濱臨洞庭湖。爲湖南扼險要地。輔臣須居重馭。輕目下應駐長沙。府一則據洞庭之上游。一則通西粵之門戶。一則壯辰沅兩鎮之聲援。一則固江西袁吉二郡之藩籬。且水輸陸輓。糧餉易濟。進取便。固守亦

便。若湖廣省城既有巡撫。劄則湖川總督。祖澤遠。應移駐荊州府。一則可以作夔門之砥柱。一則可以厚鄖襄之屏蔽。一則與輔臣南北犄角。可以使漢水安瀾。江流不波。而固金陵重地。于磐石。至廣東一省。越在東徧。輔臣以一身遙制數千里外。未免鞭長不及。應查照舊例。仍設兩廣總督一員。不必設廣東巡撫。請

皇上于諸臣中。擇其素善用兵。又悉民情者。往膺斯任。駐劄適中扼要處。所調度防禦。庶兩粵之事



權畫一。呼吸相通而輔臣但爲之提綱挈領。真可不出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矣。定湖南以安全楚。安全楚以綏兩廣。彼彈丸雲貴。直掌握中物耳。語云。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如。

皇上以臣言爲非。謬伏乞

密勅院部諸臣。酌議妥確施行。奉

聖旨。着酌議具奏。該部知道。

君恩未報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

君恩未報。臣衰已甚。敢冒死再申前請。懇乞

聖慈。矜憐。俯賜黜放。事臣自元年五月初二日備員

樞貳。歷叨今職

廷臣中。蒙

恩至深者。無如臣。負罪至大者。亦無如臣。卽竭盡犬

馬。死而後已。未足報

君恩之萬一。贖臣罪之絲毫。何敢言去。亦何忍言去。

奈臣賦質尪羸壯不如人老更難支故去年六月內臣卽具臣年六十旣老且疾一疏未蒙

允放今又一年于茲矣精力倍覺消耗日食未能半盂凡見在班行更無有長于臣衰于臣者若再縻祿苟延恐奄奄待盡之人從此辜

恩愈甚積罪彌多

皇上卽欲施臣以帷蓋之恩而有不可得矣况臣干

今年四月內遵

旨隨部院諸臣後考核各官于年老有疾不能任事

者未嘗敢從寬假豈容當臣身而自昧之至如兵部右侍郎張鼎延刑部右侍郎黃熙胤其年齒皆未及臣其飲食強健皆過于臣俱已蒙

恩准其休致臣雖不敢徼一視之仁或冀

皇上垂念十年犬馬姑令罷黜生還則臣當生生世世碎首糜身以報

聖恩于無旣矣臣曷勝悚息待

命之至奉

聖旨卿才識俱優正當展布何得復有引陳宜殫心



力職以副期望該衙門知道

君恩愈重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

君恩愈重臣誼難安敢冒死三巾前請仰懇

聖慈允放事該臣于本月初五日奉爲

君恩未報臣衰已甚等事奉

聖旨卿才識俱優正當展布何得復有引陳宜殫心力職以副期望該衙門知道欽此臣跪誦之餘感泣欲絕竊念臣才庸識闇至無比數乃荷

聖明獎借逾涯期望溢格臣雖禽獸寧不踴躍思奮

圖報

隆遇于將來。冀贖積愆于既往。但臣以蒲柳之質。值  
逾六之年。筋力實實衰疲。心血實實枯槁。此天  
限之年。爲之。非同陰陽寒暑之患。可取療于醫  
藥。若惜老命而忘

國家。固非臣誼之所敢出也。然操老命而誤

國家。尤非臣誼之所敢出也。臣撫心量力。其何以仰

副

皇上之期望。只有來生報效之日矣。興言及此。不覺

淚咽伏乞

聖慈矜憐。允放風紀。幸甚。衰臣幸甚。臣不勝惶悚哀

顙待

命之至奉

聖旨。卿不必求去。當遵前旨。行該衙門知道。



敬陳巡方六要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敬陳  
巡方六要仰祈

聖裁勅行事。該臣等案查順治八年三月內恭奉

上傳。勅諭各巡按監察御史併臣衙門掌院事固山

貝子吳打海等

題爲謹議巡方緊要事宜一疏。奉有如議嚴行申飭

之

旨欽此。欽遵在案。大約巡方事宜已犁然明備。無復

可贅矣。然臣等考之會典。參之憲綱。可以救時弊而飭臺規者。尚有六要。謹摘出爲

皇上陳之。

一嚴薦舉

查會典開載。果係卓異官員。方許薦舉。方面多不過六七員。或三四員。有司不過七八員。或五六員。近來巡按復

命除應劾外。幾于盡數薦舉。往往薦舉方行。旋以事敗。非其人之倏賢倏否。皆薦舉冒濫之故也。今

議應照會典。寧嚴毋濫。其平常稱職者。姑置之。俟有卓績。聽下差薦舉。

一革交際

撫按官爲司道守令之表率。首禁貪墨。乃出疆入疆。生辰令節。折程折席。彼此饋遺。非所以肅察貞度也。今議撫按相賀相贈。相餽相別。一切存問私禮。通行禁革。至薦獎屬官。不許行謝禮。與者受者。俱坐贓論。此載在會典。應着實遵行。

一慎刑獄



查會典一欵。風憲官當存心忠厚。其于刑獄尤須詳慎。今議各巡按問理刑名。當念民命至重。切勿任性淫刑。至審錄罪囚。更宜加意叅詳。如強盜必要確查。打劫日時。夥盜姓名。失主贓物。及某盜名下。或本家。或轉寄。搜獲某物。失主曾否認領。人命必要確查。被毆日時。用何兇器。重傷致命幾處。并氣絕日時。有可矜疑者。勿拘成家。勿着成心。期于情法允協。仰體

朝廷欽恤之意。仍將各屬見監人犯。不時清理。除重

犯固監外。其餘輕罪。應保候者。准保。應問理者。速問。庶波累含冤之人。不致槩繫禁中。

### 一禁濫差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聽差皂快等役。鑽幹牌票。嚇詐鄉愚。有一差而講公事錢數百千文者。少亦不下數十千文。此害處處有之。縱遇官府明斷。不受枉屈。然富者已貧。貧者身且不保矣。今議該巡按嚴飭府州縣。一應催徵勾攝。止差里長。勒限完報。非真正人命強盜巨惡。不得濫差

皂快下鄉。以滋騷擾。司道亦不得濫差承舍等。  
下府州縣。假公濟私。至撫按差人。倚藉上司威  
勢。凌官虐民。尤爲可恨。該巡按須痛加察治。不  
可毫有徇庇。

一報缺官

凡地方正佐官員事故。勢不得不暫行委署。然  
署官賢者。什無二三。害民非淺。今議遇有缺官。  
該按一面會同巡撫。于地方見任官內。慎加選  
委。仍一面飛馳奏報。聽吏部速行推補。不得循

例彙報一任內外官胥。通同賄捺。致地方經年  
累月。受署官之害。

一核完銷

凡各巡按奉到勘劄。悉係緊要

欽件。須嚴督所屬。作速完報。總計差內轉發號件。并  
前差未完號件。以十分爲率。各屬有完至九分  
者。免議。未完八分以上者。指名叅劾。聽吏部分  
別罰治。該巡按已未完分數。並聽河南道公同  
掌道一體考核。



以上六款倘蒙

聖鑒採擇乞併將前院臣條議五款綴附

上傳勅諭之後彙輯頒布永遠遵行于圖治大原未

必無小補也奉

聖旨是着嚴飭行

罪臣自陳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罪臣

自陳不職仰祈

聖明亟賜罷譴以弭災變事竊惟

皇上因早求言卽唐堯之儆予商湯之罪已不過是

矣乃

綸音久霈而雨澤尚屯此皆臣下不職所致也臣之

俊衰庸無比濫叨風紀重任三閱月於茲荷莫

大之

恩遇負莫大之罪愆。又蒙

聖恩如天。及於寬政。然

皇上雖已寬臣。而臣早夜循省。實有難以自寬者。古

帝王遇有災變。策勉大臣。以答天譴。今

上天垂戒之日。豈罪臣醜顏糜祿之時。伏乞

聖明嚴加罷譴。以爲大臣奉職無狀。上干

天和者之戒。臣之衰老應黜。特其一端也。統祈

聖鑒施行。奉

聖旨。雨澤不降。其咎豈在一人大小臣工。俱各潔已

奉公。佐朕修省。卿亦不必求罷。該衙門知道。



全宋文卷之三  
三



